



**勞動、稅務**

**法律文件簡訊**

**2020 年 09 月份**

## 本簡訊包含以下關鍵內容

### 新頒布法規文件

2020/08/26| 第 98/2020/NĐ-CP 號議定書，對於商業活動，假冒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違禁產品以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規定行政違反處罰。

2020/08/26| 第 99/2020/NĐ-CP 號議定書，對石油和天然氣領域，石油和天然氣業務規定行政違反行為處罰。

2020/09/15| 第 109/2020/NĐ-CP 號議定書，對於在國內組裝汽車延長繳納特銷售稅的期限。

### 嚮導文件

2020/8/26| 第 3525/TCT-CS 號公文，有關於稅務政策

2020/9/08| 第 3711/TCT-CS 號公文，有關於開立發票的時間

2020/9/04| 第 81088/CT-TTHT 號公文，就地出口的稅務政策

## A. 新頒布的法規文件

### ❖ 政府

**2020/8/26| 第 98/2020/NĐ-CP 號議定書**，對於商業活動，假冒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違禁產品以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規定行政違反處罰。

據此，個人買賣偽造郵票，標籤或包裝物品將會被處罰，根據偽造郵票，標籤或包裝的數量，罰款 300,000 越南盾至 3,000 萬越南盾；

此外，如果違反者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罰款將會增加一倍：

- 進口假冒郵票，標籤和包裝；
- 食品包裝，食品添加劑，預防藥物，藥品，藥物成分，化妝品，醫療設備，頭盔的假冒郵票，標籤；
- 家用和醫療用洗滌劑，化學藥品，製劑，殺蟲劑和消毒劑，動物飼料，水產飼料，肥料，藥品，獸醫的假冒郵票，標籤，商品包裝...

注意：從事偽造郵票，標籤或商品包裝的組織，罰款水平比個人罰款水平增加兩倍。

*(本議定書從 2020 年 20 月 15 日起生效)*

**2020/08/26| 第 99/2020/NĐ-CP 號議定書**，對石油和天然氣領域，石油和天然氣業務規定行政違反行為處罰。

據此，各單位不按照批發商或石油經銷商規定的時間任意調整汽油零售價格，將會被處罰，金額從 3000 萬越南盾至 5000 萬越南盾。

如果多次違反，則被剝奪汽油和石油零售資格證書的使用權利，時間為 1-3 個月。

第 99/2020/NĐ-CP 號議定書調整的處罰水平如下：

- 不按照批發商或石油經銷商規定的時間任意調整汽油零售價格之行為，罰款從 500 萬越南盾至 1000 萬越南盾（目前為 200 萬至 600 萬越南盾）。
- 對於以下行為將處以 5000 萬越南盾至 7000 萬越南盾的罰款（目前為 2000 萬越南盾至 3000 萬越南盾）：
  - + 不通知或者；

+在調整價格以增加或減少汽油零售價時，此價格有效之前，不將汽油零售價的決定發送給石油分銷系統中的單位。

*(本議定書從2020年10月11日起生效)*

**2020/09/15 | 第 109/2020/ND-CP 號，對於在國內組裝汽車延長繳納特銷售稅的期限。**

### **適用範圍**

本議定書對於在國內組裝汽車延長繳納特銷售稅的期限。

### **適用對象**

本議定書適用於在國內組裝、製造汽車的企業。

據此，對於國內組裝、製造的汽車在2020年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和10月應繳納的特別銷售稅延長期限。

根據稅收管理法，從繳納特別銷售稅的時間終了時，延長繳納特別銷售稅的時間，具體如下：

- 在2020年3月的納稅期應繳納特別銷售稅的時間最遲為2020年9月20日。
- 在2020年4月的納稅期應繳納特別銷售稅的時間最遲為2020年10月20日。
- 在2020年5月的納稅期應繳納特別銷售稅的時間最遲為2020年11月20日。
- 在2020年6、7、8、9、10月的納稅期應繳納特別銷售稅的時間最遲為2020年12月20日。

對以下場合的規定：

- 如果納稅人補充申報延長納稅期限的申報單，從而導致應繳納的特別銷售稅稅額增加，並在繳納延長納稅期限之前將其發送給稅務機關，則得延長的稅金包含因補充申報而應繳納的額外稅款。
- 如果納稅人屬於得延期的對象，根據現行法律進行申報、提交特別銷售稅申報單，但尚未繳納補充申報的稅金。

- 如果企業的分支機構或直屬分支機構進行直接向直接管理稅務機關分開申報，則這些分支機構和分支機構也屬於延長繳納特別銷售稅時間的對象。
- 如果企業的分支機構或直屬分支機構不從事汽車製造或組裝活動，則該分支機構或直屬機構不屬於延期繳納特別銷售稅的對象。

*(本議定書從 2020 年 09 月 15 日起生效)*

## B. 嚮導公文

### ✚ 嚮導稅務的公文

#### 2020/8/26 | 第 3525/TCT-CS 號公文，有關稅務政策

如果企業因違反合同而受到罰款或賠償，則必要考慮罰款和賠償金的性質，以製定適用於每種情況的適用政策，具體：

-如果 NUI PHAO MINING COMPANY LTD 收到 Jacobs 的補償，包括額外發生的建築費用，僱用分包商以彌補 Jacobs 錯誤需要克服後果，和 Nui Phao 為 Jacobs 多支付的服務費用：如果 Nui Phao 已經收集並且核算列入投資期間形成的固定資產價值，而 Nui Phao 公司收回的金額減少記錄資產的價值，就根據規定，不確定為其他收入。

-對於 Nui Phao 公司從 Jacobs 獲得的償還利息以服務於 Jacobs 克服事故的問題，請 Thai Nguyen 稅務局審查該貸款在基本建設投資階段的實際發生情況，按照稅法提出適合嚮導。

-對於因 Jacobs 違反合同而造成的經濟損失的賠償，並根據進度延遲交接，則確定為不屬於商業登記中所記錄業務範圍的收入，並且不是在優先投資領域產生的收入，所以確定為企業的其他收入，並且不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 2020/9/08 | 第 3711/TCT-CS 號公文，有關於開立發票的時間

服務提供的發票開立日是指服務提供完成的日期，無論是否付款。如果多次交貨或移交項目或服務階段，則每次交貨或者移交時，都必須開具相應數量和所交付貨物或服務價值的發票。

根據 HIPT 2020/4/29 第 195/2020/HIPT-CV 號公文的內容: 公司和 Viet Duc 醫院於 2019 年 10 月 09 日簽署第 2019/KFWIVĐ-HIPT 號合約 (附上附錄 1.2)，支付方式“**合約價值的百分比**”。如果上述款項與完成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工作有關，則應根據第 39/2014/TT-BTC 號通書第 16 條第 2 款 a 點，第 219/2013/TT-BTC 號通知書第 8 條第 1、第 2 款開立發票。

## 2020/9/04 | 第 81088/CT-TTHT 號公文，有關於就地出口的稅務政策

如果公司從事就地出口活動，就根據第 38/2015/TT-BTC 號通知書第 86 條第 1 款的規定執行。

- 對於企業所得稅: 公司根據第 78/2014/TT-BTC 號通知書嚮導對於課稅所得進行申報、繳納稅金。

- 對於增值稅:

+ 如果公司按照法律規定照就地出口型式出貨，答應第 219/2013/TT-BTC 號通知書第 9 條第 2 款，第 17 條第 2 款的規定，屬於繳納增值稅稅率為 0%的對象。如果公司不按照第 號通知書第 17 條第 2 款的規定齊全各資料、手續之一，就像本第銷售貨物計算、繳納增值稅稅金。

+ 如果在銷貨合同，外國商人指定公司提供服務、附上銷貨，例如: 為在越南的收貨人提供安裝、保修、保養... (在越南使用的服務)，這些服務按照第 219/2013/TT-BTC 號通知書第 9 條第 1 款 b 點的規定不屬於出口服務。公司按照規定開立發票、增值稅稅率為 10%。。

公司需要對於各種貨物、服務規定的稅率申報增值稅；如果公司不確定各稅率，就必要使用公司生產、經營貨物、服務的最高稅率計算、繳稅。



## 聯絡信息

若要詳情，請聯絡：

### 公司總部

Nguyen Ngoc Thanh 先生

諮詢與培訓科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 [thanh.nn@a-c.com.vn](mailto:thanh.nn@a-c.com.vn)

手機: +84 9 0366 0686

電話: +84 28 3547 2972 - Ext: 203

### 河內分公司

Nguyen Hoang Duc 先生

副總經理

河內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uc.nh@a-c.com.vn](mailto:duc.nh@a-c.com.vn)

手機: +84 9 1359 2929

電話: +84 24 3736 7879 - Ext: 456

### 芽莊分公司

Nguyen Van Kien 先生

副總經理

芽莊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kien.nv@a-c.com.vn](mailto:kien.nv@a-c.com.vn)

手機: +84 94 508 7979

電話: +84 258 246 5151 - Ext: 202

### 芹苴分公司

Nguyen Huu Danh 先生

芹苴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anh.nh@a-c.com.vn](mailto:danh.nh@a-c.com.vn)

手機: +84 91 815 0488

電話: +84 292 376 4995 - Ext: 106





# 介紹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 A&C 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會計、審計、國際經營諮詢的成員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係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於 1987 年成立，總部設在 Global Office、Juxon House、100 St Paul's Churchyard、London, EC4M 8BU、United Kingdom。跟著 165 成員公司系統設在 141 多國家，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可以隨時集合對所有經營領域擁有經驗的人員隊伍而在國際市場 745 分行包含 2.729 合夥人和 28.000 人員以答應客戶的要求。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經常排在審計國際組織十大名內，每年營業額大概美元三十八億多(在會計、審計、諮詢世界第一流集團，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每年排第 08 名)。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擁有活動規模擴大，能夠依據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盡管在任何國家、任何規模。通過“**為全球客戶照顧**”目標，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成員公司盡量擔保以質量最好、專業方式提供服務。

## 介紹

# A&C 審計與諮詢責任有限公司

A&C 專提供會計、審計、審核的服務，在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基建工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包含：

### ❖ 審計

- 財務報表。
- 投資資金決算報告書。
- 基建工程預算價值確定報告書、決算報告書。

### ❖ 會計服務

### ❖ 財務審核

### ❖ 資產估值

- ❖ 在法律、法律投資、股份化、稅務、企業財務、企業管理、移轉定價領域的諮詢活動

- ❖ 審計、會計、財務、稅務、管理會計、財務分析有關課程等職業培訓服務



---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讀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

---